

广东省梅州市农业农村局

梅市农农函〔2022〕336号

关于印发《2022年“广东乡村休闲体验季” 消费券（梅州）发放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配合开展“广东乡村休闲体验季”活动，激发乡村休闲消费潜力，发挥消费对经济的拉动作用，做好我市2022年“广东乡村休闲体验季”活动消费券发放工作，我局制定了《2022年“广东乡村休闲体验季”消费券（梅州）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同时做好宣传工作，广泛宣传乡村休闲惠民补贴资讯。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10月17日

（联系人：饶彩莲，电话：2398132。）

抄送：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2年“广东乡村休闲体验季”活动消费券 (梅州)发放工作实施方案

为配合开展“广东乡村休闲体验季”活动，激发乡村休闲消费潜力，发挥消费对经济的拉动作用，做好我市2022年“广东乡村休闲体验季”活动消费券发放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使用好2022年“广东乡村休闲体验季”活动消费券省级补助资金265万元，以发放电子消费券的活动形式，刺激梅州市乡村休闲旅游、农特产品及相关服务等板块的消费，进一步激发乡村市场消费活力，提振消费信心，促进消费增长。

二、发放原则及方式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安全、高效的原则，采取“政府补贴、平台支持、主体参与”组合方式，以电子消费券方式向消费者发放，开展促消费系列活动，刺激消费增长，扩大乡村休闲精品影响力，拉动梅州市经济增长。

三、发放规模

全市发放消费券总额为265万元，按照省方案规定由市农业农村局发放，不再二次分配。

四、发放时间

力争2022年10月27日启动“广东乡村休闲体验季”活动消费券发放，2022年10月底前完成首轮发放。消费券分两轮发放，首轮发放规模为总金额的40%，第二轮发放总金额的60%，并根据实际核销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前一轮未使用核销的消费券逾

期作废，其额度自动滚投到下一轮资金总量中。活动过程中，通过大数据分析消费券发放、使用实际效果灵活调整消费券类型、金额及发放组合方式。2022年12月15日前完成最后一轮发放和使用。

五、发放平台

本次消费券通过公开征集方式选择1家支付机构、银行卡清算机构或银行业机构（以下简称“支付平台”）承担政府数字消费券的发放与核销工作。市农业农村局与支付平台签订委托发放合作协议，同时要求支付平台不得强制商户和消费者领用核销消费券过程中新开任何银行账户（含二三类账户）。

六、消费券可使用的商户

本市范围内市级以上农业公园、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省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国美丽休闲乡村、乡村民宿、乡村露营地、乡村休闲园区、乡村餐饮商户、乡村休闲农庄、农业龙头企业产品销售点、乡村产业手信商户、乡村研学基地等，涵盖区域内的乡宿、乡游、乡食、乡购、乡娱等经营主体均可作为消费券使用商户。具体商户名单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征集，会同市商务局审核，经审核确认名单后录入支付平台。

对于满足上述消费场景条件但未被纳入核销范围的商户，由商户主体提出申请，通过支付平台开放的线上报名入口报名，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商务局按程序审核通过后通知支付平台纳入核销范围。活动过程中持续接受商家报名，报名截止2022年12月15日。

七、消费券种类、领取及使用

(一) 消费券种类。消费券补贴档次、面值由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实际确定,具体分为五大类,住宿类、餐饮类和园区门票类、旅游线路类补贴额度 30%,农产品采购类补贴额度 20%。鼓励支付平台、参与商户叠加开展折扣让利活动。“广东乡村休闲体验季”活动消费券(梅州)设置“夜宿乡村消费券”,面值为:满 100 减 30 元、满 200 减 60 元、满 300 减 90 元;“乡村打卡消费券”,面值为:满 50 元减 15 元、满 20 元减 6 元;“畅游乡村消费券”,面值为:消费满 400 元立减 120 元、消费满 300 元减 90 元、消费满 200 元减 60 元、消费满 100 元减 30 元;“乡村食惠消费券”,面值为消费满 500 元减 150 元、消费满 400 元减 120 元、消费满 300 元减 90 元、消费满 200 元减 60 元、消费满 100 元减 30;“乡村手信消费券”,面值为:消费满 50 元减 10 元、消费满 100 元减 20 元、消费满 200 元减 40 元。计划发放总金额为 265 万元。

(二) 具体实施内容。

1. 夜宿乡村

联合全市优质乡村景区(民宿、露营)推出优惠旅游套餐,丰富促消费活动产品,满足来梅游客乡村旅游的住房需求。

主要形式:景区两日成人门票两张(儿童免票)+一晚酒店/民宿住宿(可在景区内,也可由景区指定其他酒店)+旅游手信;

结算优惠价要求:套餐按平日零售优惠价的 7 折或以内;每套包含的旅游手信以成本价进行推广体验。

补贴政策:消费者在活动中购买“酒店/民宿+景区”旅游套

票，售价 300 元（含）以上的，补贴 90 元；售价 200 元（含）以上的，补贴 60 元；售价 200 元以下（100 元以上）的，补贴 30 元。补贴形式分为立减和优惠券抵扣。

优惠券分为线上满减券和线下立减券 2 种，达到使用条件即可享受补贴优惠。同一平台同一用户同一券种限领用 2 张消费券。

线上满减券：设置满 100 元减 30 元、满 200 元减 60 元、满 300 元减 90 元等 3 种消费券，消费者在“智游梅州”平台线上领用。

线下立减券：设置面值为 30 元（消费满 100 立减 30）、60 元（消费满 200 立减 60）、90 元（消费满 300 立减 90）等两种消费券，消费者在银联云闪付 APP 领取，线下使用。

2. 乡村打卡

主要形式：景区或演艺门票一张（儿童免票，具体执行景区免票规定）；

补贴政策：消费者在活动中购买门票产品，售价 50 元（含）以上的，补贴 15 元；售价 50 元以下（20 元以上）的，补贴 6 元。补贴形式分为立减和优惠券抵扣。

优惠券分为线上满减券和线下立减券 2 种，达到使用条件即可享受补贴优惠。同一平台同一用户同一券种限领用 3 张消费券。

线上满减券：设置满 50 元减 15 元、满 20 元减 6 元等两种消费券，消费者在“智游梅州”平台线上领用。

线下立减券：设置面值为 15 元（消费满 50 元立减 15）、6 元（消费满 20 元立减 6）等两种消费券，消费者在银联云闪付 APP 领取，线下使用。

3.畅游乡村

为全力促进乡村文旅市场复苏，做强做大乡村文化旅游产业，结合我市乡村多种主题活动内容，联合全市旅行社同行共同推出乡村精品线路，上线“智游梅州”、银联云闪付APP平台推广，形成乡村精品线路套餐产品。

主要形式：整合梅州乡村优质景区（园区）等旅游资源、客家特色美食、研学基地资源及多种主题活动等，推出1-3日游等多条线路。

补贴政策：消费者在活动中购买乡村精品线路产品，按照线路收客价格给予补贴。产品售价400元（含）以上的，补贴120元；售价300元以上的，补贴90元；售价200元以上的，补贴60元；售价100元以上的，补贴30元。补贴形式分为立减和线下立减券。

线下立减券：设置面值为120元（消费满400元立减120）、面值为90元（消费满300元立减90）、面值为60元（消费满200元立减60）、面值为30元（消费满100元立减30）四种消费券，消费者在银联云闪付APP领取，线下咨询成团后，报名使用。

4.乡村食惠

为满足游客乡村旅游，出行用餐的需求，联合乡村餐饮商户推出优惠活动，并在此基础上，政府给予消费者补贴。

主要形式：餐饮商户根据自身优势推出系列美食及套餐，为促进消费活动期间消费人群出门畅玩散心的同时，随心选择美味佳肴（可叠加商户其他优惠活动）。

补贴政策：消费者在参与活动的餐饮商家消费，消费满 500 元（含）以上的，补贴 150 元；满 400 元（含）以上的，补贴 120 元；满 300 元（含）以上的，补贴 90 元；满 200 元（含）以上的，补贴 60 元；满 100 元（含）以上的，补贴 30 元；补贴形式分为现金抵用券和消费立减券。

现金抵用券：70 元购买面值为 100 元（政府补贴 30 元）、160 元购买面值为 200 元（政府补贴 60 元）、210 元购买面值为 300 元（政府补贴 90 元）、280 元购买面值为 400 元（政府补贴 120 元）、350 元购买面值为 500 元（政府补贴 150 元）等 5 种消费券。消费者在“智游梅州”平台购买，在餐饮商家消费时作为现金支付。

消费立减券：设置面值 150 元（消费满 500 元立减 150）、面值为 120 元（消费满 400 元立减 120）、面值为 90 元（消费满 300 元立减 90）、面值为 60 元（消费满 200 元立减 60）、面值为 30 元（消费满 100 元立减 30）等 5 种消费券。在银联云闪付 APP 领取，线下达到使用条件时使用。

同一平台同一用户同一券种限领用 2 张消费券。

5. 乡村手信

为满足来梅游客对梅州名优特产品的需求，进一步推广梅州乡村特色产品，传播客家文化，并以此为基础，积极挖掘优质农产品，推进打造本土优势产品品牌各项工作，联合全市乡村农产品销售企业推广梅州特色手信。

主要形式：游客确定线上或线下消费目标，（一）可在“智游梅州”平台领取满减券，线上下单，快递到家；（二）在活动

商户现场购买农产品，达到使用条件即可享受满减，即可享受满减优惠。

补贴政策：消费者购买参与促消费活动的农产品，订单额 50 元（含）以上的，补贴 10 元；订单额 100 元（含）以上的，补贴 20 元；订单额 200 元以上的，补贴 40 元。补贴形式分为线上满减券和线下立减券。

线上满减券：设置满 50 减 10 元、满 100 减 20 元、满 200 减 40 元等三种消费券，在“智游梅州”平台线上领用。

线下立减券：设置面值为 10 元（消费满 50 元立减 10）、20 元（消费满 100 元立减 20），40 元（消费满 200 元立减 40）等三种消费券。在银联云闪付 APP 领取，线下使用。

同一平台同一用户同一券种限领用 3 张消费券。

（三）消费者范围。消费券面向全省及梅州市周边地市、来梅人员发放，在本市范围内使用。

（四）消费券领取。在活动规定时间内，公众通过合作支付平台，进入“广东乡村休闲体验季”活动消费券（梅州）领取页面领取。

（五）消费券使用。

1.消费时可通过微信支付、绑定银行卡 POS 机刷卡、云闪付 APP 支付等方式使用消费券，结算时直接兑现相应的优惠折扣。消费券仅限实际消费，不得用于充值、预存等消费。当已核销的数字消费券的订单发生退货时，已核销的数字消费券资金全额退回资金池。

2.在活动期间，地理位置在梅州市的用户通过银联云闪付

APP或智游梅州平台领取消费券，单笔交易金额达到使用条件即可使用消费券，消费券有效期自领取成功之日起至 5 日内有效，获券用户可在消费券有效期内，在智游梅州平台下单或到指定商家使用云闪付APP、微信支付消费时享受优惠，未使用的补贴券 5 天失效回退后再次发放，消费者可再次领取。

八、实施步骤

（一）申请拨付资金。

市农业农村局与支付平台签订协议后，支支付平台向市农业农村局申请拨付总发放额的 40%（即 106 万元）作为首期启动资金。第二轮发放时，根据首轮发放资金的核销情况，如首轮发放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支付平台可以向市农业农村局申请拨付第二期活动补助资金，即补贴总额的 30%（79.5 万元），余款待活动结束后根据核销情况一次性拨付。

（二）选定合作支付平台。

2022 年 9 月 26 日市农业农村局通过发布遴选公告、资格审查、市农业农村局审定、公示等程序，选定广东客都文旅有限公司和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为合作支付平台。

（三）采购第三方审计服务。

根据需要采取三方询价方式，委托第三方审计服务机构对消费券活动的发放过程、发放结果开展跟踪审计。

（四）做好消费券可使用商户名单征集工作。

9 月 23 日，市农业农村局已完成消费券可使用商户名单征集工作，并商请市商务局审核。审核完成后将名单提交合作支付平台纳入参与本次消费券活动，并按要求签订有关承诺书。

（五）做好消费券发放工作。

10月27日启动消费券发放工作，10月底前完成首轮106万元消费券发放工作。最后一轮消费券发放和使用在12月15日前结束。市农业农村局、合作支付平台和第三方机构建立每周消费券发放、使用和核销工作情况沟通机制，分析和研究处理消费券发放工作问题。

（六）资金清算。

2023年1月15日前完成资金清算，退回未使用资金。

（七）开展绩效评价。

本市消费券在发放活动结束后要及时形成数据统计与分析报告，将数据统计与分析报告上报至省农业农村厅。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要完成对支付平台交易数据及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由第三方审计服务机构开展），抽查数据记录不低于10%；重点复核发放范围、数字消费券覆盖率、退货退券情况、核销情况、直接带动比、消费者满意度等，对财政补贴资金实施效果、存在问题及建议等及时总结分析，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和工作总结。

九、保障措施

（一）多渠道发动宣传推广。除支付平台根据活动执行服务合同要求开展的宣传工作内容外，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迅速组织发动各乡镇，加大对2022年“广东乡村休闲体验季”主题活动宣传力度，结合实际组织开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区域品牌宣传推介，多渠道多方式进行宣传，进行消费券的预热推广。市区联动加大宣传力度：一是联动自有媒体宣传。通过市农业农村局网站，与省内市内主流媒体联动，进行消费券推

广。二是强化行业媒体宣传。通过行业知名媒体，在业内广泛传播乡村休闲惠民补贴资讯。三是开展传统媒体宣传。加强与本地主流媒体合作，定期收集并提供丰富的乡村休闲体验季活动宣传素材给媒体进行宣传。

（二）确保消费券发放公平性。各区在报送商户名单时，应将当地市级以上农业公园、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省级乡村民宿示范点、省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纳入发放渠道，同时广泛发动商户积极报名参与征集活动，选定商户要均衡覆盖当地乡村区域，与商务等部门发放消费券消费场景形成互补。

（三）加强监督管理。加强消费券发放、使用全流程监管，积极对接合作支付平台进一步完善防范“黄牛党”的工作机制。组织合作支付平台对参加活动商户的监管，定期对消费券使用情况开展检查，重点检查频繁压线使用消费券、消费券使用规模与商户日常经营规模不符等情况。重拳打击“黄牛党”，一旦发现商户或个人恶意“薅羊毛”行为，立即纳入消费券领用黑名单，收回已补贴资金，不再纳入政策支持范围。必要时转请公安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查处。

十、其他事项

（一）参与商户须按要求布放消费券营销活动宣传物料，并配合提供未侵犯他人任何权利的活动图片。主办方有权在自有宣传渠道免费使用商户商标、标志、标识和店铺图片等用于活动宣传。

（二）参与商户或消费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套取财政资金，一经发现，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追回相应损失。

(三)支付平台、参与商户需根据第三方审计服务机构要求提供所需的审计材料。

附件：1.承诺书

2.2022年“广东乡村休闲体验季”活动消费券(梅州)

补助资金申请表

3.2022年“广东乡村休闲体验季”活动消费券(梅州)

补助资金拨付信息汇总表

附件 1

承诺书

根据《2022 年“广东乡村休闲体验季”活动消费券（梅州）发放工作实施方案》安排部署，推动我市消费平稳发展，树立梅州美丽乡村形象，激发消费潜力，为梅州乡村振兴发展注入新动力，我单位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积极参与活动，认真服务消费者

保证参与促消费活动的产品_____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承认消费者经由《2022 年“广东乡村休闲体验季”活动消费券（梅州）发放工作实施方案》规定渠道购买的产品有效，在活动有效期内予以兑换使用。

二、诚实守信经营，坚决杜绝欺诈

1. 强化管理，做到服务标准化，热情待客，服务周到尽责；
2. 坚持诚实守信、明码实价、公平合法的原则，杜绝各种欺诈行为，为游客提供愉快的旅程。

三、服从活动安排，行动听从指挥

1. 服从指挥部署，做到一切行动听指挥；
2. 提供优质服务，加强活动场所安全管理，保障游客安全；
3. 完善监督机制，及时处理游客投诉，维护游客合法权益。

活动商家盖章：

年 月

附件 2

2022 年“广东乡村休闲体验季”活动消费券 (梅州) 补助资金申请表

申报企业名称 (盖章):

平台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活动期间销售 总额 (元)		申请补助金额 (元)	
广东客都文旅有限公司审核意见 (盖章):			

附件 3

2022 年“广东乡村休闲体验季”活动消费券 (梅州) 补助资金拨付信息汇总表

单位 (盖章):

序号	平台销售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平台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卡号/账户号 码	补助金额 (元)